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51,177	26,481
銷售成本		(31,571)	(16,026)
毛利		19,606	10,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2	5,20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9,710	6,0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5)	(905)
行政支出		(22,816)	(31,225)
其他經營支出	6(b)	(4,000)	(12,133)
經營溢利／(虧損)	6	33,397	(22,532)
財務費用	7	(1,246)	(1,960)
商譽減值虧損		—	(66,860)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出現的負商譽		6,6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0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虧損)	9	11,716	(16,0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80	(105,409)
所得稅	8	11,941	(1,2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2,421	(106,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0	11,133	(43,774)
年度溢利／(虧損)		73,554	(150,4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426	(150,640)
少數股東權益		128	179
		73,554	(150,46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a)		
— 持續經營業務		38.56仙	(157.13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9仙	(64.36仙)
		45.45仙	(221.49仙)
攤薄	11(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68	3,956
投資物業		16,290	33,170
商譽		455	45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金融資產		—	—
		24,213	37,581
流動資產			
存貨		755	859
應收貿易賬款	12	3,771	3,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4	10,151
買賣證券		—	759
預付稅項		—	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878	41,764
		130,258	57,6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245	7,2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4	32,171
應付當期稅項		1,492	—
銀行貸款及透支		701	4,547
融資租賃承擔		—	1,053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60	750
		19,262	45,804
流動資產淨值			
		110,996	11,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209	49,4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3,567
遞延稅項		354	475
		354	14,0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	14,042
資產淨值			
		134,855	35,409
權益			
股本		4,081	136,018
儲備		130,567	(100,788)
		134,648	35,2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	179
少數股東權益		134,855	35,409
總權益		134,855	35,409

附註：

1. 合規聲明

除附註9所述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確認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買賣證券除外，其按公平價值列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得自護膚及保健經營業務的業績在本會計期間內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新準則及詮釋已經發出及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由於上述準則或詮釋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並無關係，因此，採納上述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地域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類資料並無另行呈列。

本集團先前提議護膚及保健業務，而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10）。此外，珠寶貿易業務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已經於本年度內終止綜合處理（見附註9）。本集團現分為五個經營部門，即物業投資、酒類貿易、美術設計、日式餐廳，以及買賣鱘魚魚苗。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969	3,813	—	16,588	26,807	51,177	—	51,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21	189	—	151	—	40,961	20	40,981
合計	<u>44,590</u>	<u>4,002</u>	<u>—</u>	<u>16,739</u>	<u>26,807</u>	<u>92,138</u>	<u>20</u>	<u>92,158</u>
分類業績	<u>43,326</u>	<u>(136)</u>	<u>(1,834)</u>	<u>571</u>	<u>205</u>	<u>42,132</u>	<u>(27)</u>	<u>42,105</u>
利息收入						414	—	414
未分攤之收入						237	11,160	11,397
未分攤之支出						(9,386)	—	(9,386)
經營溢利						33,397	—	44,530
財務費用						(1,246)	—	(1,246)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出現的負商譽						6,613	—	6,61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收益						11,716	—	11,716
除稅前溢利						50,480	—	61,613
所得稅						11,941	—	11,9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62,421</u>		
年度溢利								<u>73,554</u>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5,741	1,517	38	9,773	16,973	—	154,042	
未分攤之資產							429	
總資產								<u>154,471</u>
分類負債	400	1,851	3,611	4,546	2,669	—	13,077	
未分攤之負債							6,539	
總負債								<u>19,61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	8	—	693	115	—	—	818
未分配之金額								—
總計								<u>81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1	35	—	—	—	—	36
未分配之金額								2,231
總計								<u>2,267</u>
資本開支	<u>4,264</u>	<u>18</u>	<u>—</u>	<u>7,059</u>	<u>2</u>	<u>—</u>	<u>—</u>	<u>11,343</u>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美術設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日本餐廳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小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927	3,652	2,335	1,092	10,064	8,383	28	26,481	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54	3	26	22	132	2	1,711	8,250	151
合計	<u>7,281</u>	<u>3,655</u>	<u>2,361</u>	<u>1,114</u>	<u>10,196</u>	<u>8,385</u>	<u>1,739</u>	<u>34,731</u>	<u>409</u>
分類業績	<u>2,247</u>	<u>(11,500)</u>	<u>(891)</u>	<u>(2,186)</u>	<u>478</u>	<u>400</u>	<u>1,892</u>	<u>(9,560)</u>	<u>(1,138)</u>
利息收入								23	—
未分攤之收入								3,003	—
未分攤之支出								(15,998)	—
經營虧損								(22,532)	(23,670)
財務費用								(1,960)	(17)
商譽減值虧損								(66,860)	(42,459)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4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虧損								(16,061)	—
除稅前虧損								(105,409)	(149,023)
所得稅								(1,278)	(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6,687)</u>	
年度虧損									<u>(150,46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美術設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日本餐廳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444	1,845	3,708	2,740	5,473	8,385	25	54	70,674
未分攤之資產									24,581
總資產									<u>95,255</u>
分類負債	16,577	9,996	1,897	5,020	2,296	591	9,798	10,631	56,806
未分攤之負債									3,040
總負債									<u>59,84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	124	8	1,413	502	26	—	—	2,074
未分配之金額									41
總計									<u>2,115</u>
商譽攤銷	3,525	28,685	—	23,835	—	—	10,815	42,459	109,319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3	7,821	8	(730)	—	—	—	427	10,199
未分配之金額									1,828
總計									<u>12,027</u>
資本開支	—	—	4	—	6	186	—	—	<u>196</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鰻魚魚苗	26,807	8,383	—	—	26,807	8,383
酒類貿易	3,813	2,335	—	—	3,813	2,33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3,969	927	—	—	3,969	927
經營日本餐廳	16,588	10,064	—	—	16,588	10,064
其他產品貿易	—	4,772	—	—	—	4,772
護膚及保健服務	—	—	—	258	—	258
	<u>51,177</u>	<u>26,481</u>	<u>—</u>	<u>258</u>	<u>51,177</u>	<u>26,7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4	23	—	—	414	23
股息收入	3	160	—	—	3	160
租賃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2	—	—	—	2
其他	375	4,014	20	151	395	4,165
	<u>792</u>	<u>4,199</u>	<u>20</u>	<u>151</u>	<u>812</u>	<u>4,350</u>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227	188	—	—	227	1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83	280	—	—	883	280
上市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	535	—	—	—	535
	<u>1,110</u>	<u>1,003</u>	<u>—</u>	<u>—</u>	<u>1,110</u>	<u>1,003</u>
	<u>1,902</u>	<u>5,202</u>	<u>20</u>	<u>151</u>	<u>1,922</u>	<u>5,353</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327	12,178	40	16	9,367	12,194
退休計劃供款	378	458	—	(10)	378	448
	<u>9,705</u>	<u>12,636</u>	<u>40</u>	<u>6</u>	<u>9,745</u>	<u>12,642</u>
(b) 其他經營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67	11,600	—	427	2,267	12,027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	—	525	—	—	—	5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33	8	—	—	1,733	8
	<u>4,000</u>	<u>12,133</u>	<u>—</u>	<u>427</u>	<u>4,000</u>	<u>12,560</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31,571	16,026	—	744	31,571	16,77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30	929	—	39	830	968
—其他服務	293	58	—	—	293	58
自置資產折舊	818	2,115	—	—	818	2,1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3,072	3,457	—	93	3,072	3,550
匯兌虧損淨額	(53)	(45)	—	—	(53)	(45)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30	1,622	—	—	1,130	1,6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	—	12	—	1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80	—	—	—	280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16	58	—	5	116	63
	<u>1,246</u>	<u>1,960</u>	<u>—</u>	<u>17</u>	<u>1,246</u>	<u>1,977</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06	273	—	—	1,506	27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130)	—	33	12	(97)
	<u>1,518</u>	<u>143</u>	<u>—</u>	<u>33</u>	<u>1,518</u>	<u>17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轉回	(13,459)	1,135	—	127	(13,459)	1,262
	<u>(11,941)</u>	<u>1,278</u>	<u>—</u>	<u>160</u>	<u>(11,941)</u>	<u>1,438</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130,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13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所有稅務虧損均不會到期屆滿。

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溢利/(虧損)淨額

(a) 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佳豐集團」）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銀龍集團」）中分別擁有100%及8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分別從事珠寶貿易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後虧損	(2,195)	(664)	(2,8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7,381	12,808	20,1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11,037)	(23,665)	(34,70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當本公司之董事通知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管理層本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該兩個集團的投資後，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合作，該兩個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任何財務資料。因此，該兩個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該兩個集團的控制權，為以更為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處理。有關因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負債淨額	(1,462)	(10,254)	(11,71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	1,462	10,254	11,716

(b) 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錦豐集團」）中擁有75%股本權益，其從事鋼鐵貿易業務。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錦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豐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86,597
除稅後虧損	(1,1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57,6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52,022)

自從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審核以來，本集團已發出一連串要求，要求呈交管理賬目，作為審核用途，但錦豐集團之管理層不予理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本集團委聘專業人士如財務及法律顧問調查有關個案。彼等認為，錦豐集團之財務紀錄並不完整，未能用作審核用途。本集團亦懷疑錦豐集團之管理團隊可能有所變動。

本集團無法行使其對錦豐集團之控制權，尤其是，其對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取得財務資料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其對錦豐集團行使控制權之能力。為以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豐集團並無綜合處理。錦豐集團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	3,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12,832
	<u>16,06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	(16,06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錦豐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之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Team集團」）之100%權益以及Profit Team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港元。Profit Team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及保健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業務之年度虧損	(27)	(43,774)
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收益	11,160	—
	<u>11,133</u>	<u>(43,774)</u>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93	(106,8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33	(43,774)
	<u>73,426</u>	<u>(150,64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61,545	68,009*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就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已經發行，因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603	3,781
3個月至6個月	165	72
6個月以上	3	107
	<u>3,771</u>	<u>3,960</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將會於一年內收回。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997	1,003
3個月至6個月	3	439
6個月以上	1,245	5,841
	<u>5,245</u>	<u>7,28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包括以下段落：

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上一年度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影響到期初餘額

誠如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內所詳述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b)內所述，由於前任核數師所得的憑證有限(特別是，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而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因此，彼等未能信納一家主要附屬公司錦豐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錦豐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且並無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 貴公司的董事已認為， 貴公司已經失去其對錦豐集團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因此，錦豐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經終止綜合處理。倘若我們能取得足夠和合適的憑證，可能須就此作出調整。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有關上一年度在上文所述方面的範圍限制，我們不能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承前餘額及比較數字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公平地呈列而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佳豐集團」)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a)內所解釋，於董事通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 貴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該兩個集團的投資後， 貴公司的董事不再可直接查閱該兩個集團的簿冊及紀錄，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均拒絕與 貴公司合作，而並無向 貴公司提交任何財務資料。 貴公司其後出售該兩個集團，而有關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由於在出售後， 貴公司不再擁有該兩個集團的控制權，因此，該兩個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處理。移除該兩個集團先前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虧損及負債淨額，導致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該兩個集團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的收益淨額11,716,000港元。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或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使我們自己信納終止綜合處理的時間、準確性及完整性，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處理的影響量，以及因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的收益11,716,000港元。發現須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影響到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

3. 範圍限制：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iwah集團」)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Daiwah集團的負債淨額5,6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收益表內所記錄的Daiwah集團虧損為數1,950,000港元。在Daiwah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後， 貴集團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Daiwah集團董事，而其於本年度內亦暫無營業。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審核憑證或對Daiwah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替代審核程序。因此，我們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分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負債淨額5,63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1,950,000港元是否已經公平地呈列。發現須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影響到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及其於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資料。

參照「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內所列載的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和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對有關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年度溢利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有保留意見：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內第(1)段至第(3)段所載各方面我們可取得的憑證的範圍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5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150,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接近93%，而本年度之毛利則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86%。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日本餐廳經營業務(其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及鰻魚魚苗買賣(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設該項經營業務)之穩定收入來源所致。本年度獲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吸引之價格變現其投資物業所致。本集團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優化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一直均為董事近年來之主要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於本年度內繼續進行重組。本集團已成功削減未能令人滿意之經營業務，例如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本集團已有效運用資源發展日本餐廳經營業務及鰻魚魚苗買賣。儘管終止部分經營業務(即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然而，本集團仍然能夠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

餐廳業務

本集團從事餐廳業務已經接近兩年。本集團之員工及優秀管理團隊擁有相關專長，故本集團能維持來自該項業務之穩定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該項業務，董事當時充滿信心，深信本集團之溢利可得益於香港經濟狀況之改善。收購後經過一年經營，證實餐廳業務之業績令人滿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再進一步收購餐廳業務之5%權益。本集團現擁有餐廳業務之8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擴充其餐廳業務，在香港開設一家新餐廳。於本年度內，該分部貢獻約16,700,000港元之收入，而溢利則為5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收入10,200,000港元，溢利478,000港元)。餐廳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兩者均維持穩定。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基礎。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開設該項業務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營業額為8,400,000港元，而溢利則為400,000港元）。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受到季節更替之影響而出現波動。配合鰻魚魚苗之繁殖月份，買賣之旺季月份一般為十月至翌年四月。截止目前為止，本集團對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仍採取保守策略，而並無大力擴充或建立品牌。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港澤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協議，以出售威皇商業大廈，有關代價為159,8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出售事項乃董事有鑑於香港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之興旺經濟狀況而作出之決定。投資回報令人滿意，並錄得出售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除威皇商業大廈外，本集團擁有兩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工業用途物業作為長期投資及賺取租金用途。於本年度內，出售威皇商業大廈及來自本集團其他物業之租金貢獻溢利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儘管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使用出售所得之現金投資於新業務或物業。

護膚及保健業務

護膚及保健業務近年來均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自本年度年初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出售該項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1,000,000港元。

珠寶貿易、其他產品貿易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

於本年度內，珠寶貿易、其他產品貿易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均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五年：分別為3,700,000港元、28,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在該等業務中，大部分近年來均錄得虧損，而董事看不見該等業務有任何前景。董事會並無分配資源以搞活有關業務，而決議由去年開始削減該等業務。董事相信，出售該等負債累累及錄得虧損之業務，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此，董事決定出售該等經營業務，並已經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開始物色買家。於預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審核時，珠寶貿易分部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之管理層拒絕提供會計記錄及文件作審核之用。儘管已多次要求提供賬目，然而，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仍然沒有任何合作的跡象。於本年度內，董事已不時檢討控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措施，然而，鞏固對彼等之控制之嘗試並不成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珠寶貿易分部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之業績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酒類貿易

於本年度內，酒類貿易分部產生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港元）之營業額。儘管營業額於本年度內增加65%，然而，該項業務仍然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不值得耗用資源及精力去維持酒類貿易業務。

展望

藉出售該等表現欠佳之業務及不合作之附屬公司而重組本集團之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策略，亦為董事之主要關注項目。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積極採取行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非核心業務，包括珠寶貿易、鋼鐵貿易、其他產品貿易、酒類貿易，以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予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其為本集團出售其所錄得虧損之經營業務之策略性行動。董事相信，於出售該等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將可由一個錄得虧損之集團，扭轉為一個擁有穩定收入及溢利之穩健集團。

出售威皇商業大廈及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使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所提升，本集團現在能集中於其餘下業務，包括餐廳業務及鰻魚魚苗買賣。本公司亦會將其資源集中於擴大本集團之業務，收購或開設新餐廳，或投資於新業務。對於有利於本集團之一切投資機會，董事均抱持開放態度。董事亦將會竭盡所能，去改善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來自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5（二零零五年：0.51）（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投資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二零零五年：79名）。總僱員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a)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
-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合共698,781,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688,054,000港元，及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百慕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b)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24,48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12,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9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大約25,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部分應付代價。

(d)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抵押作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示明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並有資格再度當選。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但將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王正平先生（主席）及黃德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鏗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